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B-0053-FN

2026年6月9日起適用

第一條：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審慎評估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降低融資成本為原則。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 核決權限：

- 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1.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徵信及額度核定：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檢附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以書面詳列借款金額、期限、資金用途及提供擔保品等情形，送交本公司相關部門初審通過後轉送財務部門辦理。

2.2. 財務部門受理後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擬具評估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2.2.1. 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2.2.2. 對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2.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2.4. 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計息方式：

2.1. 利息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2.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本公司對外有借款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年利率標準不得低於當期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2.3.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4.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2. 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2026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並經2026年6月9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